

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政府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 蔚冉(郑州)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条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技术规格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	亩用量	单价 (元/亩)	备注
1	杀虫剂10%联苯噻虫嗪悬浮剂	满天采	1000克/瓶	25克/亩	1.86	
2	杀菌剂40%戊唑醇咪鲜胺水乳剂	耕高	1000克/瓶	25克/亩	2.65	
3	植物生长调节剂2.85%萘乙酸钠(萘乙酸1.2%、对硝基苯酚钠0.9%、邻硝基苯酚钠0.6%、2.4-二硝基苯酚钠0.15%)	苗益安	1000克/瓶	10克/亩	1.51	
4	植物生长调节剂0.01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战力多	1000克/瓶	10克/亩	0.95	
5	叶面肥含氨基酸水溶肥	满天采	1000克/瓶	50克/亩	1.52	
6	飞防助剂	毫微圭	1000克/瓶	10克/亩	0.9	
每亩金额合计：				9.39元/亩		
数量(亩)				39546		
金额合计(元)：				371336.94		
总金额(大写)：				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陆元玖角肆分		



二、质量标准及要求：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，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、开据正规发票，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。

三、送(取)货方式及运费：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送货，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地方，其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方式：产品包装要完好，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，如有破损，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破损产品的数量扣除货款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项目实施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责任：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农药产品，并对产品质量负责。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(或延期供货)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则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甲方责任：甲方使用乙方产品必需按乙方产品说明用药，如甲方不严格按乙方产品说明用药产生药害或其它损失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局办公室留存一份。

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自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。



甲方(盖章):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375-5032374

单位地址: 鲁山县振兴路新一高对面

日期: 2026年4月24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蔡二曼

电话: 18539288999

单位地址: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

八堡村田河小区3号楼付5号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花园支行

帐号: 16036401040014035

日期: 2026年4月24日

